乙方已取原件两份。
领取人：
2026.9.8

肇庆国家旅游度假区 TOD 片区范围填土工程（阶段验收测量）合同

项目名称：肇庆国家旅游度假区 TOD 片区范围填土工程（阶段验收测量）

委托方（甲方）：肇庆市鼎湖区土地储备中心

承揽方（乙方）：广东裕有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肇庆市鼎湖区土地储备中心

承揽方（乙方）：广东裕有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就肇庆国家旅游度假区 TOD 片区范围填土工程进行阶段验收测量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地点

测绘范围：肇庆国家旅游度假区 TOD 片区范围填土工程：Z-1 地块、Z19 东 1 地块、Z19 东 2 地块、W3 南地块。

测绘地点：肇庆市鼎湖区。

第二条　测绘内容及作业依据：

2.1 测绘内容：填土工程阶段验收测量。

2.2 执行的技术标准：

（1）《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2）《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3）《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4）《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第三条　测绘费用确定与支付

3.1 合同暂定总价：¥29223.09 元（大写：贰万玖仟贰佰贰拾叁元零玖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27568.95 元，增值税金额为：¥1654.14 元，税率：6%】，计算过程详见本合同附件 1。

3.2合同形式：本项目实行固定单价包干，包干单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测量工作的全部含税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测量工作所产生的人工、材料、人员往返交通费用、设备、食宿费、差旅费、通讯费及发生其它相关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3.3合同结算：测绘费用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工作量结合本合同附件1的单价及计算方式计算。

3.4合同支付：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测量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及请款资料给甲方，经甲方确认后60天内，甲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100%给乙方。乙方知悉甲方所使用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并同意甲方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向有关部门提交申请，即视为甲方按期履行付款义务。本合同项下款项支付到账时间，以对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本合同指定收款账户之日为准。

3.5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户名：广东裕有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肇庆端州支行

银行帐号： 2017 0022 1920 0123 147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4.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4.2 应当协助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4.3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测绘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5.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于 3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5.2 乙方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量成果资料给甲方。

第六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暂定 3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七条 交付的测量成果资料

乙方向甲方提交该项目测量成果资料：土方测量报告。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8.1 本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按乙方实际已完成工程量支付测绘费用给乙方。

8.2 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测绘费用，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5‰计算违约金。

8.3 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工时，工期顺延。

8.4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量成果资料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5‰计算。

9.2 乙方交付的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无偿整改，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作为具备专业资质的测绘机构，应对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基础数据进行专业核查、校验；仅因甲方提供资料存在客观

无法识别的原始错误，且乙方已尽到专业审慎核查义务仍无法发现的，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尽核查校验义务即开展测绘工作的，不得以甲方提供资料存在瑕疵为由免除自身质量责任。

9.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

第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未能在本合同约定中约定的不能预见的事项，甲乙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或以补充协议形式另行签订。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约定的测量成果资料交接完毕和测绘费用结算支付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栏，无正文）

委托方：肇庆市鼎湖区土地储备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承揽方：广东裕有勘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2595853917P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三路 3 号敏捷广场六期 3 栋商业办公楼 621 至 628 室

电话：0758-252692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肇庆端州支行

银行帐号： 2017 0022 1920 0123 147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1：

肇庆国家旅游度假区 TOD 片区范围填土工程（阶段验收测量）费用表

序号	工作内容	系数	预估工作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控制点测量	1	4	点	1244	4976.00	P4 页表 2.2-2，三角一级测量（中等）
2	1:500 数字化地形测量	1.5	0.329	平方千米	44510	21965.69	P4 页表 2.2-2，1:500 地形测量（中等）；P5 页表 2.2-3，数字化测绘。P7 页表 2.6-1，小型工程测量。
3	土方计算	1	3	组日	1000	3000.00	
（一）	实物工作收费合计	Σ（1+2+3）			29941.69		
（二）	技术工作费	（一）×22%			6587.17		
（三）	总计	（一）+（二）			36528.86		
（四）	下浮 20%后测绘费用	（三）×（1-20%）			29223.09		
注：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具体结算金额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合以上单价及计算方式计算。							